

文件 4：供应商及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江阴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7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江阴高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sup>3</sup>本表由投标（报价）供应商填写盖章。